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6

---

### 拒絕酒測遭罰拒不繳納 新北分署祭出限制出境命令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6 萬元，於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其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經通知其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均未到場，日前遭新北分署限制出境。

現年 20 歲之林姓女子，於 111 年 10 月間凌晨在臺北市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遭警察攔檢，因當場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遭警員舉發後，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罰鍰 36 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於 112 年 5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於 112 年 6 月 12 日、112 年 9 月 8 日扣押林女銀行帳戶存款，均未扣得款項；嗣查得林女有投保保險，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扣押保險債權，亦僅受償 1 萬 4,750 元。林女因其銀行帳戶遭扣押，曾致電新北分署詢問，並向執行人員表示其無能力償還，僅能每月繳納 2,000 元，惟林女之後竟分文未繳，經新北分署通知林女到場繳納並報告財產狀況，林女均置之不理，新北分署爰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限制林女出境，俾促其履行義務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\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\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臺北市  
違反道



裁決所  
裁決書

北市裁維字第 號

受處分人	林	原舉發通知單號	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車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(住)新北市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1年10月	違規地點	基河路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1年	舉發單位	文林派出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(無照)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5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，自116年05月08日(裁決日)起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罰鍰限於112年04月28日前繳納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5項之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	機關	所長
應到案處所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首長	蘇福智

附記：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在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1、繳款前請詳閱背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拒絕之條款說明。  
2、使用三式或傳真繳款，郵局匯款手續費10元，超商繳款手續費0元(1-3日結案)，若使用超商多媒體機即時匯款手續費10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，另手續費另有變更，不另行通知，以本所網站公布為主)

條碼一 條碼二

本系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▲義務人拒絕酒測之裁決書。